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媒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9月26日，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媒控股、本公司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: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24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董事长陆元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562,717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46,159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66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74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44,685,4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2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，代表股份 16,558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7,877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1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5 人，代表股份 16,558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7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陆元峰、张韶衡、高坚强、邵双平和独立董事傅怀全，高级管理人员杨淑英、高坚强、王柏华、沈斌和监事毛巍、王健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曹国熊、章丰，监事会主席傅强和财务负责人何亚达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已向公司请假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伟、陈威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1,296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5%；反对 1,01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4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5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19%；反对 1,01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07%；弃权 4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1,947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51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；弃权 2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0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06%；反对 51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47%；弃权 2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伟、陈威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

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